

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編制表修正對照表

修正編制表					現行編制表					說明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
分署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分署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未修正。
副分署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副分署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未修正。
主任工程師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	主任工程師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	未修正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未修正。
正工程師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八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正工程師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九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一、與科長職稱通欄順序互換。 二、修正員額欄為「十八」。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 (三)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由正工程師兼任。	科長			(四)	由正工程師兼任。	一、與正工程師職稱通欄順序互換。 二、兼任科長一人改置專任科長，修正員額欄為「一(三)」，並修正備考欄加註文字。
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未修正。
副工程師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十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三人出缺後，其	副工程師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十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修正備考欄加註文字。

				中一人改置為工程員，二人改置為書記。						
工程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	二十八	內一人俟副工程司出缺後改置。	工程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	二十七	內二人出缺後改置為書記。	修正員額欄為「二十八」，並修正備考欄加註文字。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	三	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	三		未修正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						新增助理員二人。
				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	刪除辦事員二人。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俟副工程司出缺後改置。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俟工程員二人出缺後改置。	修正備考欄加註文字。
人事室	主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人事室	主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未修正。
政風室	主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政風室	主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未修正。
主計室	主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主計室	主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未修正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	二	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	二	
合計			八十五 (三)		合計			八十四 (四)		修正員額欄為「八十五(三)」。

<p>附註：</p> <p>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</p> <p>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生效。</p>	<p>附註：</p> <p>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</p> <p>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生效。</p>	<p>未修正。</p>
--	--	-------------